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 F 表格

## 創業板

##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不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普通股)：810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更新。

**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推薦人名稱：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陳平先生(執行董事)  
王林華先生(執行董事)  
王永貴先生(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玉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升華」)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7,126,930 股內資股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 2)	52.54%
陞洋有限公司 (「陞洋」)	實益擁有人	49,000,000 股 H 股	9.67%
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 (「德清匯升」)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7,126,930 股內資股 (附註 1)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 2)	52.54%
夏士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7,126,930 股內資股 (附註 1)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 2)	52.54%
錢小妹女士	配偶權益	217,126,930 股內資股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 3)	52.5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1) 浙江升華直接於該等 217,12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由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德清匯升擁有約 69.54%權益，而德清匯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 75%權益及由錢小妹女士擁有 25%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由浙江升華持有的 217,126,9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 49,000,000 股 H 股是以陸洋之名義登記。陸洋由浙江升華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德清匯升擁有約 69.54%權益，而德清匯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 75%權益及由錢小妹女士擁有 25%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由陸洋持有的 49,000,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3)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與夏士林先生被視為於彼此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古翠路 108 號  
4 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西園八路 1 號  
A 樓 13 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 室

網址(如適用)： [www.landpage.com.cn](http://www.landpage.com.cn)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

陳平先生

---

張德馨先生

---

王林華先生

---

蔡小富先生

---

王永貴先生

---

顧玉林先生**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